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3年1月刊



摘要

英国央行

发布其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FMI) 的监管年度报告, 包括其监督FMI的方法、在此期间的监督和政策重点领域、以及未来的监管优先事项。

12月19日

中国银保监会

发布《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 在职责范围、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中增加了涉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监管内容, 提出监管统计工作有关保密要求。

1月9日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发表关于为财务困难客户提供支持的保险指南的咨询文件23/1, 其中提出了一些建议, 以帮助保护陷入财务困境的非投资性保单的客户, 并对公司支持其客户提出了更明确的期望。

1月11日

香港保监局

发表《2021-2022年报》概述了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间的工作和实施的举措。本年报概述保监局在“双循环”策略下, 打造香港成为环球风险管理中心及区域保险枢纽的主要活动。

1月11日

欧洲议会

宣布公民自由委员会已经批准了一些规则, 这些规则将有助于有效调查非法金融, 使其更容易从第五反洗钱指令创建的中央银行登记处检索数据。它要求欧盟成员国确保来自中央登记处的信息可以通过欧盟委员会开发和运营的单一接入点获得。

1月12日

香港立法会

通过《2022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 落实豁免某些由做市商(庄家)作出的、关乎“双柜台”证券交易所须缴付印花税的建议。

1月18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月重点监管活动

12月19日

发布一份关于气候压力测试良好实践的报告, 涵盖了银行内部气候压力测试框架的特点、气候风险相关数据的可用性以及银行为克服数据挑战而采用的战略以及与信贷风险相关的气候风险建模技术。

欧洲央行

1月10日

发布《2023年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审查和风险监测计划报告》, 为成员公司提供了用于加强合规计划的关键见解和意见, 以用于加强其合规计划。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1月11日

公布其最近的银行风险管理调查的结果, 发现网络安全被视为首要的年度风险, 其次是信贷和环境风险。

国际金融研究所

1月12日

发布其公告, 名为“应对加密货币风险: 布局选项”。它概述了应对加密货币风险的三种(非相互排斥的)行动路线: 禁止、遏制和监管, 以及它们的利弊。

国际清算银行

1月13日

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从经纪业务内涵、客户行为管理、具体业务流程、客户权益保护、内控合规管控、行政监管问责六个方面作出规定。

中国证监会

1月27日

发布了一份政策声明, 旨在促进所有银行在有联邦监管机构的情况下公平竞争, 无论其存款保险状况如何。该声明明确提出, 受美联储监管的无保险和有保险银行将受到同样的活动限制, 包括新的银行活动。

美联储

中国银保监会进一步完善外国银行分行监管评级体系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12月27日发布《外国银行分行综合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办法》一是明确外国银行分行监管评级基本体系。外国银行分行综合监管评级包括核心要素评级和总行支持度评估两部分，其结果以核心要素评级结果为基准，总行支持度评估作为调整项。二是规范评级程序。三是对评级结果运用作出指导。

中国银保监会发文，加强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2022年12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共8章，57条，主要包括：

- 关于总体目标、机构范围、责任义务、监管主体和工作原则的规定；
- 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
- 规范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
-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类银行业保险业行业协会、行业纠纷调解组织职责，以及相关监管措施和处罚事项等作出规定；
- 明确适用范围、解释权和实施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要求加强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常态化监管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2023年1月4日，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2022年和五年来主要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3年工作。会议要求，2023年，人民银行系统要从7方面推进工作。一是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二是加大金融对国内需求和供给体系的支持力度。三是持续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四是持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强化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五是持续深化国际金融合作和对外开放。六是持续深化金融改革。继续完善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框架。加强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常态化监管。继续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七是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

中国银保监会发文明确各类型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具体要求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据中国银保监会1月4日消息，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明确要求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均应制定产品说明书，并应当按照保险产品的设计类型，对产品宣传材料、保障水平、利益演示等内容进行详细披露，充分揭示产品的长期属性和各类风险特征，并明示交费方式、退保损失等产品关键内容。《规则》要求保险公司披露分红实现率指标，并取消高、中、低三档演示利率表述，调低演示利率水平。同时，给予保险公司适当的业务调整时间，切实防范业务经营风险。

[中国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财会〔2022〕39号](#)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全面实现银行函证业务规范化、加快推进银行函证业务集约化、积极探索银行函证业务数字化等三个方面作出部署。其中，《通知》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时，应当实现上市公司银行函证业务集约化。

[中国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0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重点就以下内容予以规范：

- 明确归口管理要求；
- 明确数据质量责任；
- 强调数据安全保护；
- 对接数据治理要求；
- 重视数据价值实现。

其中，《办法》明确监管统计工作归口管理要求，对监管统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作出界定，对银行保险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予以明确，同时列明各相关主体责任边界。《办法》在职责范围、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中增加了涉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监管内容，提出监管统计工作有关保密要求。

[中国财政部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及编报说明 — 财金〔2022〕145号](#)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快报构成及填报范围为：本套报表的基本构成包括报表封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商业银行、证券类、商业保险公司和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其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金融企业填报。

[中国商务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商财函〔2023〕1号](#)

监管机构：中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商务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便利各类跨境贸易投资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推动银行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鼓励银行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跨境人民币投融资需求；因企施策，增强优质企业、首办户、中小微企业等主体获得感，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发挥带动作用；依托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各类开放平台，促进人民币跨境使用；结合企业需求提供交易撮合、财务规划、风险管理等业务支持，强化保险保障，完善跨境人民币综合金融服务；发挥相关资金、基金等引导作用；开展多样化宣传培训，促进银企对接，扩大政策受益面。

[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04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按照“回归本源、丰富内涵、加强规制、有序发展、保护客户”的思路，从经纪业务内涵、客户行为管理、具体业务流程、客户权益保护、内控合规管控、行政监管问责六个方面作出规定。其中，《办法》要求证券公司严格落实交易管理职责，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并加强出租交易单元管理。同时，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将交易佣金与印花税等其它税费分开列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转户、销户提供便利，不得违反规定限制投资者转户、销户。

[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及其配套《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办法》及《规定》修订内容为：

- 规定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对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
- 放管结合，促进私募股权资管业务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对私募股权资管计划分期缴付、扩募、费用列支、组合投资等规制进行一系列优化，适应私募股权资管业务投早、投小等业务特点，同时强调防范“明股实债”等违规行为；
- 适当提升产品投资运作灵活性，包括完善集合资管计划人数限制规定等。
- 完善风险防控安排，包括完善私募资管计划负债杠杆比例限制等。

[中国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正式发布《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行业信息平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月20日，中国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正式发布《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行业信息平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规定，经银保监会确定可开办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的机构应在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相关业务开办前向理财登记中心申请接入理财行业平台，成为平台参与机构。具体包括：为个人养老金投资理财业务参加人（以下简称“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服务的商业银行；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销售服务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托管机构。

[国务院常委会：落实现有减税降费财税金融政策 加力扩消费稳外贸稳外资](#)

监管机构：中国国务院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实施好原定延续执行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普惠小微贷款等政策，巩固和拓展经济运行回升势头。会议提出，在加力扩消费方面，要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对外开放方面，要重点落实出口退税、信贷、信保等政策。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 — 银保监办发〔2023〕7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各财险公司：

- 扩展服务内容，积极协助投保企业开展风险评估等风险减量工作；
- 拓宽服务范围，在责任险、车险、农险等各类财产险业务中积极提供风险减量服务；
- 鼓励各公司丰富风险减量相关的服务提供形式，提升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
- 组建服务团队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做深做实做细服务内容；
- 延伸至投保企业上下游产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

[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发布《气候风险测量：香港金融服务业的现有格局和发展》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HKIMR）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学院辖下负责研究工作的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HKIMR）发表新一份题为《气候风险测量：香港金融服务业的现有格局和发展》的应用金融研究报告。该报告回顾全球金融机构在气候风险测量方面的动机和挑战，并透过研究中心委托的调查及访问结果，介绍中国香港金融服务业在该领域的现状和发展。中国香港的金融机构致力于气候风险的测量，其中超过一半受访机构目前已参与其中，76%受访机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分配相若或更多资源。尽管仍然存在一些挑战，保险公司在测量气候风险方面的长期经验可以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有用的见解。报告最后就如何促进和加强中国香港的气候风险测量提出了一些考虑因素。

[香港金管局发布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模块SA-1：风险为本监管制度](#)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在咨询业界后，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监管政策手册》经修订单元 SA-1 “风险为本监管制度”。如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所述，HKMA已制定一个两年计划，将气候风险因素纳入银行监管程序内。SA-1所作的修订，说明HKMA在风险为本监管方法下对气候风险等新兴风险的监管方式，并力求使SA-1所述的流程与金管局当前的监管做法保持一致。

[香港金管局发布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模块IC-4：“投诉处理及补偿”](#)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经修订后的模块具有前瞻性。通过这次修订，香港金管局（HKMA）在保障金融服务消费者方面的规定与全球最新的较佳实践看齐。在加强的投诉处理框架下，认可机构尤其应：

- 跟进并监察在处理客户投诉过程中所发现需要关注的事项或管控缺失，以持续改善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
- 在处理由金管局转介但未能透过认可机构的内部机制解决涉及金钱纠纷的投诉时，主动利用其他解决纠纷渠道，例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调解及仲裁服务。

[香港保监局发布修订后的《集团监管指引》（指引32）](#)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保监局（IA）在咨询业界后，发布了其《集团监管指引》（GL32）的修订版。该指引为指定的保险控股公司就其受监管集团制定了广泛领域的原则和标准，包括企业风险管理、公司治理、资本要求和公开披露。修订后的指引在公开披露与集团资本充足率相关的其他信息方面提供了更多指导，包括：

- 集团规定资本要求（GPCR）；
- 一级集团资本；
- 一级集团资本覆盖率；
- 合格资本资源覆盖率；
- 集团资本要求的计算方法以及集团最低资本要求、GPCR、一级集团资本或符合条件的集团资本资源与上一期相比的重大变化信息。

[香港保监局发表《2021-2022年报》](#)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保监局（IA）发表了《2021-2022年报》概述了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间的工作和实施的举措。本年报概述保监局在“双循环”策略下，打造中国香港成为环球风险管理中心及区域保险枢纽的主要活动。国内循环方面，保监局就实施汽车保险“等效先认”政策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特定城市设立售后服务中心上与内地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国际循环方面，两笔巨灾债券透过保险相连证券的规管制度在中国香港发行、三间保险集团被指定纳入集团监管框架，均突显出中国香港作为连接内地与世界各地“超级联系人”的重要角色。

[香港金管局出版第二十一期《投诉监察》](#)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刊发第二十一期《投诉监察》，介绍最新的银行业投诉趋势、新兴议题，以及认可机构和公众需保持警惕的范畴。最新一期就以下方面提供了指南：

- 保护消费者免受网上购物和网络钓鱼诈骗；
- 有关投资产品的披露。

[香港金管局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认可机构适用）建议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认可机构适用）建议修订进行咨询。已修订的范畴包括：

- 何时应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 身份识别和验证——已就受益所有人（包括自然人）、信托或类似法律安排提出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 加强尽职调查；
- 政治敏感人物（PEPs）——增加了关于处理前非中国香港PEPs的指南，并更新了关于处理前中国香港或国际组织PEPs的指南；
- 未亲自到场进行身份识别的客户——提供进一步的指引，包括使用公认的数字识别系统；
- 禁止匿名账户；
- 与电汇有关的委托机构。

[香港立法会通过《2022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

监管机构：香港立法会（LeCo）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立法会（LeCo）已通过《2022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落实豁免某些由做市商（庄家）作出的、关乎“双柜台”证券交易所须缴付印花税的建议。中国香港政府表示，修订条例是推动人民币证券发行及交易的重要一步，配合即将推出的“双柜台庄家机制”，提高港股人民币柜台的价格效益和流通量。中国香港将继续推展巩固其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中心地位的工作，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国际组织 (1/2)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发布报告为投资者制定到2050年综合气候和自然情景

监管机构：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PR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PRI）公布了由必然的政策回应编写的报告《预测政策情景+自然》（FPS+N）。FPS+N提出了第一个供投资者使用的综合自然和气候情景。该报告分析了到2030年和到2050年对气候变化和自然损失的有力回应，并以现有和新出现的政策行动为基础。这项新的分析阐明了金融机构如何部署前瞻性情景以综合方式评估自然和气候相关的风险，并满足与自然有关的披露的监管要求。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2023至2024年路线图概述了应对保险行业主要风险和趋势的两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公布了其2023-2024年路线图。路线图概述了IAIS未来两年的工作计划，并解释了IAIS将优先开展关键的多年期项目，同时也对保险业面临的许多全球问题和趋势做出回应。

2023-2024年路线图的的活动包括：

- 完成全球标准的制定，特别是针对国际活跃保险集团（IAIGs）的保险资本标准（ICS）；
- 通过全球监测活动（GME）评估全球保险业的趋势和风险——这是评估和缓解系统性风险的整体框架的一个重要支柱；
- 促进有效的监督措施，特别是在应对全球保险业加速发展的趋势方面；
- 支持和评估商定的全球标准的实施情况，并评估其全面和一致的执行情况，包括构成整体框架一部分的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国际金融研究所发布近期银行风险管理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国际金融研究所（IIF）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金融研究所（IIF）公布了其最近的银行风险管理调查的结果，发现网络安全被视为首要的年度风险，其次是信贷和环境风险。其他主要发现包括：

- 地缘政治风险为经济动荡增加了不确定性，对各地区的影响各不相同；
- 信贷风险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因为银行在寻找可能迫在眉睫的经济衰退中出现的隐藏风险；
- 需要关注新产品和商业模式，特别是涉及数字资产和产品创新战略的新产品和商业模式；
- 风险团队需要具有适应性和敏捷性。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了关于解决加密风险的公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其公告，名为“应对加密风险：布局选项”。本公告简要地总结了2022年动荡的教训。然后，它概述了应对加密货币风险的三种（非相互排斥的）行动路线：禁止、遏制和监管，以及它们的利弊。它还概述了解决传统金融效率低下和抑制加密货币需求的互补政策行动路线。一个关键的选择是鼓励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合理创新。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了关于跨境支付多边平台的联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跨境支付多边平台的联合报告，指出了需要应对的挑战和建立多边平台的方法。报告分析了多边平台的潜在成本和收益，以及它们如何缓解跨境支付摩擦。建立多边平台可以遵循增长型和全新开发型两种路径：

- 增长型涉及将现有多边平台扩大到更多的司法管辖区、货币和参与者；
- 全新开发型涉及为跨境支付建立一个新的、潜在的全球基础设施。

[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发布关于数字资产市场破产的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ISD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ISDA）发表了一篇论文，题为《数字资产市场的破产：净额结算和抵押品可执行性》。本文探讨了数字资产的法律性质、终止净额结算、数字资产抵押品、以及抵押品文件。ISDA将在2023年第一季度发布第二份论文，以解决与中介机构持有的客户数字资产相关的问题。这些论文旨在帮助市场参与者了解所需解决的法律和文件问题以确定数字资产所有权，将这些资产作为抵押品发布，以及净额结算的可执行性，以增加确定性并降低风险。

[美联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发布关于银行机构加密资产风险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联储（FED）理事会、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货币监理署（OCC）就银行机构的加密资产风险发表以下声明。过去一年的事件以加密资产行业的大幅波动和漏洞暴露为特点。这些事件突出了与加密资产和加密资产行业参与者相关的一些关键风险，银行机构应注意这些风险，其中包括：

- 加密资产行业参与者存在欺诈和欺诈风险；
- 与托管、赎回和所有权相关的法律不确定性；
- 加密资产公司的不准确或误导性陈述和披露；
- 加密资产市场的大幅波动；
- 稳定币对风险的敏感性；
- 由于某些加密资产参与者之间的相互联系而导致加密资产行业内的传染风险；
- 加密资产行业的风险管理和治理实践缺乏成熟度和稳健性；
- 与开放、公共或去中心化网络或类似系统相关的风险增加。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发布《2023年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审查和风险监测计划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发布了《2023年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审查和风险监测计划报告》，为成员公司提供了用于加强合规计划的关键见解和意见，以用于加强其合规计划。这份来自FINRA监管业务的综合报告涵盖了与不断发展的证券行业相关的24个主题——包括四个新主题。报告中涉及的新主题包括：

- 操纵性交易；
- 固定收益—公平定价；
- 零星股份；
- 《证券卖空条例》。

此外，报告还引入一个新的金融犯罪章节，其涵盖了网络安全和技术治理、反洗钱、反诈骗和制裁以及操纵性交易三个主题。

[美联储发布政策声明，在联邦监管下为所有银行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联储（FED）发布了一份政策声明，旨在促进所有银行在有联邦监管机构的情况下公平竞争，无论其存款保险状况如何。该声明明确表示，受美联储监管的无保险和有保险银行将受到同样的活动限制，包括新的银行活动，如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活动。此外，声明重申，银行必须确保其从事的活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并以安全和健全的方式开展业务。例如，银行应该有适当和充分的风险管理流程、内部控制和信息系统，以适应其活动的性质、范围和风险。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征求公众对消费信用卡市场的意见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份信息征询书，征求公众对消费信贷市场运作的反馈，作为两年一次的行业审查的一部分。CFPB有兴趣了解公众对信用卡产品的总体体验，特别是以下方面的信息：

- 信用卡协议的条款和信用卡发行机构的做法；
- 信用卡计划的条款、费用和其他费用披露的有效性；
- 对与信用卡计划有关的不公平或欺诈行为的充分保护；
- 消费信用卡的成本和可用性；
- 信用卡发行机构的安全与稳健；
- 使用基于风险的消费信用卡定价；
- 消费信用卡产品创新。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监管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其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的监管年度报告。该报告阐述了英国央行在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6日期间如何监管FMI。它包括了：BoE监督FMI的方法、在此期间的监督和政策重点领域、以及未来的监管优先事项。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2022年亮点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2022年的亮点。值得注意的是，FCA专注于其最近发布的三年战略的成果，该战略旨在改善消费者和市场的成果。重点介绍了FCA在其战略中三个重点领域的工作，包括：减少和预防严重伤害、制定和测试更高的标准、促进竞争和积极变革。

英国和沙特阿拉伯签署新的金融服务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大臣Jeremy Hunt和沙特阿拉伯王国财政部长Mohammed Al Jadaan签署了一份关于金融服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MoU）。MoU阐明了两国加强双边金融服务合作的目标，旨在加强金融服务跨境贸易，促进金融稳定，并促进优先问题上的合作，如绿色金融，以支持沙特的2030年愿景。

英国政府和泰国证监会签署关于金融服务的新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政府（HMG）和泰国证监会（SECT）签署了一份新的金融服务谅解备忘录（MoU），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新的谅解备忘录将重点支持泰国进一步发展金融科技行业的监管环境，促进可持续金融，并提高泰国和其他东盟国家对可持续投资的认识。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有关活跃在英国的国际银行的致首席执行官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Nathanaël Benjamin和Rebecca Jackson的致首席执行官的信函。信函中囊括了PRA对活跃在英国的国际银行2023年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金融弹性、运营风险和弹性、数据、气候变化引起的金融风险、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DEI）以及监管方法。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有关保险监管的致首席执行官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Charlotte Gerken和Shoib Khan的致首席执行官的信函。信函囊括了PRA在2023年对人寿保险和一般保险公司的监管重点。监管的首要目标是让保险业能够在任何时候为投保人（包括有压力的投保人）提供财务保障和安全。保险公司需要适应可能颠覆商业模式的变化，同时保持高标准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弹性，从而继续为实体经济提供重要的保险服务。2023年的主要重点将是：金融弹性、风险管理、实施金融改革、再保险风险、操作弹性以及保险公司退出的便利性。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有关英国储户监管的致首席执行官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David Bailey和Charles Wood的致首席执行官的信函。信函中囊括了PRA在2023年对英国储户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信用风险、财务弹性、经营风险和弹性、模型风险、数据、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风险、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DEI）、处置和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表为财务困难的保险客户提供保护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表关于为财务困难客户提供支持的保险指南的咨询文件23/1（CP23/1）。CP23/1考虑取代FCA针对因新冠疫情导致财务困难的客户提供的保险和保费融资的指南。该咨询文件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帮助保护陷入财务困境的非投资性保单的客户，并对公司支持其客户提出了更明确的期望。

[英国财政部就保险公司决议制度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意见咨询，提出引入新的保险公司决议制度的建议。新制度旨在：

- 在解决保险公司决议方面使英国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 在保险公司破产时尽量减少对投保人和整体经济的影响；
- 为英国金融稳定做出贡献。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支付服务条例》的审查和证据征集](#)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关于《支付服务条例》（PSRs）的审查和证据征集（CfE）。在审查中，HMT指出，PSRs和保留的适用范围更广的《欧盟支付法》在促进HMG的支付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PSRs培养了一个强大的、创新的、有竞争力的英国支付行业，但这些法规本身还不足够完善。市场变化更新的速度也要求英国像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一样，关注支付领域更广泛的发展，以确保监管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其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加密资产的出现。CfE考虑了英国的支付监管应该如何发展，以继续满足英国政府的目标，并应对审查中强调的具体挑战。

[英国议会下议院发布加密货币监管研究简报](#)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下议院（Ho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议会下议院（HoC）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密货币监管的研究简报。简报内容包括：

- 加密货币和加密资产的定义；
- 对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监管；
- 英国政府(HMG)的未来愿景；
- 以及消费者保护问题。

欧洲央行发布气候压力测试良好实践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关于气候压力测试（CST）良好实践的报告。该报告基于2022年ECB的CST中收集的信息，报告涵盖了：银行内部气候压力测试框架的特点、气候风险相关数据的可用性以及银行为克服数据挑战而采用的战略、以及与信贷风险相关的气候风险建模技术。

欧洲证监会发布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条例报告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已经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其中包括根据《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条例》（EMIR）进行报告的指南。该指南阐明了经修订的EMIR规则中关于报告和数据管理的法律规定，并为其实施提供了实际指导。该指南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EMIR下报告的协调和标准化，从而有助于有效监测系统风险所需的高质量数据。

单一处置委员会和欧洲央行签订关于合作和信息交流的修订版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和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修订后的谅解备忘录（MoU），以进一步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流。修订后的MoU主要内容有：阐明了SRB和ECB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方面；强调从最近危机中吸取的教训；处理源自银行一揽子计划的合作安排；并使现行做法正规化。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另类投资基金和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跨境营销和跨境管理通知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其中包含根据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和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发出的跨境营销和跨境管理通知的技术标准草案。实施技术标准（ITS）和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的目的是通过标准化管理公司、UCITS和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AIFM）提供的信息的内容和格式，促进与UCITS和AIFM相关的跨境营销和管理活动的通知流程，以及基金经理提供的跨境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风险仪表盘显示资本和流动性比率保持稳健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季度风险仪表盘以及秋季版风险评估问卷（RAQ）的结果。EBA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

- 总体而言，银行保持着强劲的资本和流动性比率；
- 平均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比率从上一季度的15%略微下降到14.8%（以满负荷计算）；
- 平均流动性覆盖率（LCR）达到162.5%（2022年第二季度为164.9%），而平均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仍为126.9%；
- 不良贷款率略有下降，略低于1.8%。然而，银行的资产质量预期进一步恶化，特别是中小企业和消费金融；
- 平均股本回报率（RoE）在净利息收入增加的支持下保持稳定；
- 银行和分析师对盈利前景仍持乐观态度；
- 从事绿色信贷的银行正在使用欧盟的分类法。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根据《支付服务指令》发布关于授权的同行审查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根据修订的《支付服务指令》（PSD2）发布了关于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授权的同行审查。审查发现了授权过程中所需的信息的透明度和一致性有所提高。然而，报告也指出了主管机构在评估和审查申请的程度上存在重大分歧。因此，该审查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解决这种分歧、平整监管竞争环境并减少“择地起诉”。

欧洲央行发布数字欧元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第二份数字欧元进展报告。在报告中，ECB提供了过去几个月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并审查了数字欧元的第二套设计和分配方案。具体而言，报告描述了欧元系统和受监管中介机构在数字欧元生态系统中的各自作用，包括数字欧元交易的结算，并解释了数字欧元分配模型基于方案的方法。

欧洲央行加强与六个不属于欧洲银行监管的欧盟成员国的合作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央行（ECB）与不属于欧洲银行监管的六个欧盟成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NCAs）签署了一份多边谅解备忘录（MoU）。该MoU将为捷克共和国、丹麦、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瑞典提供一个框架，以共享信息和协调监督活动。该协议旨在进一步加强欧盟层面的监督合作。它还鼓励ECB和NCAs相互通报可能与对方任务相关的计划措施，这可能有助于减少欧洲银行市场在压力时期的分裂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确定了针对诈骗、欺诈和网络安全金融教育举措的良好做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监管机构（ESAs）（包括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等欧洲监管机构）发布了一份关于国家数字化金融教育举措的联合专题报告，重点是网络安全、诈骗和欺诈。该报告确定了国家主管部门（NCAs）和其他公共实体在设计和实施其金融教育举措时可以遵循的良好做法。ESAs确定了12种良好做法，可以帮助NCAs和其他公共实体提高其金融教育举措的覆盖面和有效性，从而帮助提高消费者的数字金融素养。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一份关于《数字运营弹性法案》的公共活动计划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监管机构（ESAs）（包括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的公共活动计划草案。DORA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协调整个欧盟金融行业有关数字运营弹性的规定：

- 适用于金融实体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风险管理、ICT事件报告、数字运营弹性测试，以及网络威胁和漏洞的信息和情报共享措施；
- 金融实体对ICT第三方风险进行合理管理的措施；
- 在向欧盟金融实体提供ICT服务时，对关键的ICT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建立监督框架。

DORA还旨在提高对ICT风险的认识，并承认ICT事件和缺乏运营弹性有可能危及金融实体和金融行业的稳健。

[欧洲议会批准金融犯罪调查规则](#)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EP）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欧洲议会（EP）宣布，公民自由委员会已经批准了一些规则，这些规则将有助于有效调查非法金融，使其更容易从第五反洗钱指令创建的中央银行登记处检索数据。它要求欧盟成员国确保来自中央登记处的信息可以通过欧盟委员会开发和运营的单一接入点获得。通过这种方式，主管部门可以迅速确定个人是否在多个欧盟国家持有账户，而无需进行多次耗时的查询。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根据《资本要求条例》第509（1）条发布了流动性措施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流动性措施的报告，该报告监测和评估了欧盟目前实施的流动性覆盖要求（LCR）。2022年6月，LCR下降到166%。下降的原因是，利率上升和波动性导致上半年资产价格下跌，从而导致资金外流增加。鉴于经济前景不确定，通货膨胀水平高和货币政策正常化进程，银行LCR水平的演变尤为重要。欧盟银行持有的外币（尤其是美元）流动性缓冲大大降低，这需要银行和监管机构加强监测，以避免过度受外汇市场混乱的影响。本报告还包括评估LCR对银行贷款活动的影响，以及LCR与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指标之间的互动的分析。

[欧洲证监会与国家主管部门将关注金融产品的营销问题](#)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证监会（ESMA）宣布正在与国家主管部门（NCAs）就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II（MiFID II）披露规则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的应用发起一项共同监督行动（CSA）。作为CSA的一部分，NCA将审查营销传播（包括广告）是否公平、清晰和无误导性，以及企业如何选择营销传播的目标受众，尤其是在投资产品风险较大和较复杂的情况下。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2年消费者趋势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2022年消费者趋势报告》，重点关注消费者和小型企业通过使用保险和养老金储蓄产品的财务健康状况。EIOPA报告称，充分的、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产品设计和分销流程可以极大地促进消费者的财务健康。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完成银行业规则改革](#)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EP）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议会（EP）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宣布，欧洲议会已经通过了与资本要求条例（CRR）和资本要求指令（CRD）有关的改革。这些改革旨在确保欧盟银行对未来的经济冲击具有更强的复原力，以及实施国际巴塞尔协议III。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2021-22年印度银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2021-2022年印度银行业的发展趋势报告。该报告介绍了银行业，包括合作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2021-2022年和2022-2023年的表现。报告的重点包括：

- 2021-2022年，计划内商业银行（SCBs）的综合资产负债表实现两位数的增长，在2022-2023年上半年加速至十年来的最高点；
- SCBs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比率（CRAR）从2021年3月底的16.3%加强到2022年3月底的16.8%，所有银行都符合监管的最低资本要求；
- SCBs的不良资产总额（GNPA）比率从2017-2018年的峰值连续下降，在2022年3月底达到5.8%；
- 收入的加速和支出的缩减提升了2021-2022年SCBs的盈利能力；
- 城市合作银行（UCBs）的财务表现在2021-2022年有所改善。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2021-2022年监察员计划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的监察员计划年度报告。该报告记录了这一年的主要发展和消费者保护领域的前进方向。年报中的一些亮点如下：

- 2021年11月12日启动了储备银行—综合监察员计划（RB-IOS）。2021年RB-IOS的范围已扩大到包括存款在50亿英镑及以上的计外城市合作银行；
- 未来发展：审查2021年1月发布的关于“加强银行申诉补偿框架”的指导方针；
- 升级和扩大联络中心。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第26期《金融稳定报告》（FSR），该报告反映了金融稳定与发展委员会（FSDC）小组委员会对金融稳定风险和金融系统复原力的集体评估。该报告的亮点有：

- 全球经济正面临着巨大的阻力，衰退的风险隐约可见。多重冲击的相互作用导致了金融条件的收紧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加剧；
- 印度经济正面临着强大的全球性冲击；
- 对银行信贷的旺盛需求和投资周期复苏的早期迹象得益于资产质量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恢复以及计划内商业银行（SCBs）强大的资本和流动性缓冲；
- 对信贷风险的宏观压力测试显示，即使在严重的压力情况下，SCB也能遵守最低资本要求；
- 对开放式债权共同基金的压力测试显示，与利率、信贷和流动性风险有关的限制没有被打破。

[印度储备银行关于收购和持有银行公司股份或投票权的指南](#)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关于收购和持有银行公司股份或投票权的指南。指南规定了：

- 收购银行公司股份或表决权的事先批准；
- 为持续监测需提供的信息；
- 持股的限制；
- 限售要求；
- 投票权上限。

印度 (2/2)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为基金管理实体ESG计划披露制定框架](#)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一份通告，为有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计划的基金管理实体制定了一个框架，以进行某些初始及定期披露。该通告包含了适用性、初始披露、ESG计划的定期披露、监测和合规等框架的关键细节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不良资产证券化框架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关于不良资产证券化框架（SSAF）的讨论文件，提出了除资产重组公司（ARC）途径之外引入该框架的建议。该讨论文件涵盖了该框架的九个相关领域，分别是资产范围、资产资质、最低风险自留、特殊目的实体和决议管理人的监管框架、决议管理人的融资渠道、资本处理、尽职调查、信用增级和估值。

新加坡 (1/1)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保险公司估值和资本框架的通知](#)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新加坡金管局（MAS）已发布了最新的133号通知：保险公司估值和资本框架，其中规定了所有持牌保险公司基于风险的资本框架的要求，包括资产和负债的估值方式。

[泰国证监会就数字资产托管钱包供应商监管的拟议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泰国证监会（SECT）正在征求公众对数字资产(DA)托管钱包提供商监管原则的拟议修订意见。这将涉及到为客户提供自发DA托管服务的DA发行商，可免于被定义为DA托管钱包提供商。拟议的修订还将要求为自发DA提供托管和存款服务的投资代币发行商建立一个系统，将客户的DA与他们自己的资产分开，并禁止他们从其托管的客户DA中谋取利益。

[泰国证监会发布数字资产钱包监管规则，用于保管数字资产和密钥](#)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泰国证监会（SECT）发布法规，要求为客户数字资产提供托管服务的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建立数字钱包管理系统，以有效托管数字资产和密钥，并确保客户资产安全。该法规涵盖以下要求：

- 提供监督数字钱包和密钥的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指南，以及沟通阐明此类政策、行动计划和程序、工作监督和内部控制，以确保合规；
- 设计、开发和管理数字钱包以及适当、安全地创建、维护和访问密钥或其他相关信息的政策和程序；
- 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数字钱包和密钥管理系统的事件时的应急计划。

[泰国央行发布关于虚拟银行许可框架的咨询意见](#)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泰国央行（BOT）发布了一份关于虚拟银行许可框架的咨询文件（CP），以引入虚拟银行作为新的金融服务提供商。该许可框架包括以下要点：

- 虚拟银行可以提供全面的银行业务，以灵活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
- 虚拟银行申请人必须满足相应的资质。这包括拥有能够持续实现上述目标的商业模式，以及拥有技术、数字服务和数据方面的专业知识；
- 虚拟银行应遵守与传统商业银行相同的法规和监督。BOT应以风险相称的方式对虚拟银行进行监管，高度重视稳健的公司治理、健全的风险文化、IT系统的连续性、通过数字渠道提供有效的客户支持，以及适当的外包服务；
- 虚拟银行在运营的最初几年应经历一个限制阶段。在此期间，虚拟银行应遵守特定的条件，并接受密切的监督，以确保可持续的商业运作，而不构成系统性风险。

[泰国证监会发布《资产管理公司气候相关风险的管理和披露指南》](#)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泰国证监会（SECT）推出了《资产管理公司气候相关风险的管理和披露指南》。该指南旨在帮助资产管理公司在管理投资组合时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并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通过资本市场机制解决气候相关问题。该指南还包括资产管理公司如何根据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向利益相关者披露这些信息，以提高透明度，减少洗绿风险，并引入市场机制，实现低碳经济。

马来西亚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印度

新加坡

泰国

马来西亚

越南

菲律宾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电子货币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马来西亚央行（BNM）已发布电子货币政策文件。该政策文件规定了马来西亚央行（BNM）根据《2013年金融服务法》（FSA）或《2013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案》（IFSA）第11节批准的电子货币发行人（EMI）的监管要求和指南。该政策文件旨在：

- 确保EMI发行的电子货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维护客户和商家使用或接受电子货币支付商品和服务的信心。

[马来西亚央行就信用风险的资本充足性框架（巴塞尔协议III—风险加权资产）标准化方法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马来西亚央行（BNM）正就金融机构在巴塞尔协议III改革中对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的资本占用计算的建议要求进行咨询。这些要求也适用于在确定产出下限要求时采用基于内部评级的信用风险方法的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将在《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协议III—风险加权资产（RWA））—基于内部评级的信用风险方法》中单独征求意见。

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到2025年的存款保险发展战略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越南国家银行（SBV）批准了到2025年的存款保险发展战略。该战略的总体目标是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信贷机构系统的稳定和确保银行业务的稳健做出贡献。该战略提到了关键任务、解决方案和实施路线图，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即：完善法律框架；改善政策；加强存款保险业务。

越南国家银行公布2023年银行业目标和总体任务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越南国家银行（SBV）行长发布了关于2023年银行业重要任务实施安排的第01/CT-NHNN号指示。指示中提出了2023年银行业的七个目标和总体任务：

- 坚定不移、积极主动、灵活有效地实施货币政策；
- 将信贷增长控制在合理水平；
- 稳健实施2021—2025年阶段信贷机构结构重组与不良贷款处理计划；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非现金支付和银行业务的数字化转型；
- 注重完善制度和政策体系，以提高国家管理和执行的有效性和效率；
- 加强行政改革，改善营商环境；
- 继续有效实施《越南银行业至2025年发展战略及2030年展望》。

菲律宾 (1/1)

菲律宾央行引入可持续央行战略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菲律宾央行（BSP）推出了可持续央行（SCB）战略，体现了BSP在菲律宾金融体系中倡导可持续性议程的承诺。SCB战略提供了11个要点，将可持续原则纳入其主要业务和职能中。根据该战略，BSP将营造一个有利于采用和发展可持续金融的政策环境。它还承诺在管理风险以及做出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投资决定时，遵守为受监督的金融机构制定的相同标准。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